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公 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木里煤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木里煤業協定整合開發青海木里煤田及投資煤化工深加工項目。

董事會謹此聲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雙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的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告乃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依據青海省政府及青海省國資委員會授權及唯一開發主體之青海省木里煤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木里煤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木里煤業協定成立戰略聯盟，共同整合開發青海木里煤田及積極參與煤化工深加工項目的投資。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根據青海省政府關於礦區整合的精神，雙方同意參與對青海木里煤田的整合工作；及
- (2) 雙方同意在整合礦區的基礎上，積極參與煤化工深加工項目的投資。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雙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耀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